大鹏新区信息化综合维保服务项目

（2025-2026年）采购公告

一、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大鹏新区信息化综合维保服务项目

2.采购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3.采购方式：自行采购

4.预算金额：人民币80.36万元

5.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经办人姓名及其联系方式：周女士，0755-28333548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承接单位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非法人组织则提供主管部门颁发或批准成立的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报价，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报价，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报价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以及提供总、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

（三）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情况。

三、项目简介

本次采购项目是为新区直属单位（不含办事处）桌面政务外网办公设备提供综合运维。目前办公区域主要有新区管委会大院、奔康A5栋、A8栋、A11栋、A12栋、A14栋、A15栋、A20栋、A22栋、B8栋、B13栋等办公区域，在保证整个桌面办公设备网络畅通、安全运行的前提下，提供全面的综合运维服务，同时提供桌面办公设备升级、改造所需的一切技术支持。

四、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负责大鹏新区管委会直属单位（不含办事处）计算机及打印机的日常维护，目前新区管委会及各直属单位办公电脑约3700台，打印机约230台。

2.负责大鹏新区管委会直属各个单位及行政办事大厅（不含办事处）范围内（不含机房）的网络运维保障。

3.承担采购单位所要求的其他信息化建设相关工作。

（二）人员要求

1.运维团队驻场人数不少于6人；

2.驻点运维工程师受采购单位管理，严格遵守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和保密制度，与用户方的作息时间同步，并且能提供7×24小时的服务响应。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1年。合同结束前，在主体内容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招标方可视履约情况选择与乙方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超过2次，每次合同期限不超过一年。

1. 服务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1. 付款方式

按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相关规定，由甲乙双方自行协商付款方式。

六、报价文件需准备的资料

（一）报价方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二）报价方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法人不到场的需提供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报价方需提供报价明细文件，本项目的报价以人民币计算，报价明细（含税）包含报价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报价经办人姓名及其联系方式、每项单价、合计金额等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四）报价方需提供单位背景、资质证明、项目经验、荣誉等证明文件；

（五）报价方需按服务要求提供拟执行该项目的服务方案；

（六）报价方需提供报价文件扫描件（光盘形式）；

（七）报价方需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模板见附件1）。

七、报价文件的递交

1.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凡有意参与报价者，请于2025年5月14日17:30前（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09:00时至12:00时，14:0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提交报价及相关文件。快递方式提交报价文件的收件截止时间同为上述时间。

2.递交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金岭路1号管理服务指挥中心二楼办公室。

3.报价方应按报价文件资料清单密封提交，有关文件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并提交PDF版报价材料。

八、评选方法

本次评选采用综合评分法，采购小组会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报价单位进行评审，评分项涵盖价格、技术、商务及其他等。

成交评判标准：按照评分规则进行量化打分，原则上以总得分最高的报价单位作为项目承接单位，若候选单位得分相同则报价较低者为项目承接单位，若得分且报价相同则项目经验得分较高者为项目承接单位。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 权重 |
| 1 | 价格 | | | | 20 |
|  |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方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100% | | | | |
| 2 | 技术 | | | | 50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实施方案 | 10 | 采购小组打分 | **一、评审内容：**  考察报价方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要求总体响应情况，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及完整性，具体要求包括：  1.整体运维方案；  2.组织实施方案；  3.工作计划。  根据报价方项目实施方案响应情况横向对比打分。  **二、评审标准：**  考察以上项目实施方案，如果全部满足得80%，满足任意两点得50%，满足任意一点得10%，未满足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采购小组根据各报价方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以下标准进一步评审。  1.评审为优（实施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清晰准确）的加20%；  2.评审为良（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较为合理、较为清晰）的加15%；  3.评审为中（实施方案内容有部分缺少、基本合理、基本清晰）的加10%；  4.评审为差（实施方案存在内容严重缺失、不合理、不清晰）的不得分；  5.不提供的不得分。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0 | 采购小组打分 | **一、评审内容：**  对报价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具体要求包括：  1.提供需求快速响应的保障措施；  2.提供重大事件应急处理措施；  3.提供项目重难点进行分析；  根据报价方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二、评审标准：**  考察以上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如果全部满足得80%，满足任意两点得50%，满足任意一点得10%，未满足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采购小组根据各报价方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以下标准进一步评审。  1.评审为优（项目合理化建议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清晰准确）的加20%；  2.评审为良（项目合理化建议内容较为完整、较为合理、较为清晰）的加15%；  3.评审为中（项目合理化建议内容有部分缺少、基本合理、基本清晰）的加10%；  4.评审为差（项目合理化建议存在内容严重缺失、不合理、不清晰）的不得分；  5.不提供的不得分。 |
| 3 | 质量保障措施 | 10 | 采购小组打分 | **一、评审内容：**  考察报价方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具体要求包括：  1.项目工作进度与阶段性成果；  2.项目时间管理制度与措施；  3.项目资料、成果安全性保障制度与措施。  根据报价方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横向对比打分。  **二、评审标准：**  考察以上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如果全部满足得80%，满足任意两点得50%，满足任意一点得10%，未满足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采购小组根据各报价方的具体内容按照以下标准进一步评审。  1.评审为优（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清晰准确）的加20%；  2.评审为良（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较为完整、较为合理、较为清晰）的加15%；  3.评审为中（质量保障措施内容有部分缺少、基本合理、基本清晰）的加10%；  4.评审为差（质量保障措施存在内容严重缺失、不合理、不清晰）的不得分；  5.不提供的不得分。 |
| 4 | 拟派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 | 10 | 采购小组打分 | **一、评审标准：**  拟安排本项目负责人须为报价方的在职员工（以社保证明文件为准），不满足以上要求的，此项不得分。  1.具备专科或以上学历计算机相关专业的得30%（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2.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与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联合颁发的）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40%；  3.具有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相关信息化项目系统开发或运维服务经验的得30%。  **二、证明文件：**  1.团队成员必须为报价方自有员工，提供通过报价人购买的项目团队成员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  2.学历证书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如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还需提供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  3.相关证书需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  4.项目服务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以上证明文件原件备查，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采购小组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
|  | 5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10 | 采购小组打分 | **一、评审标准：**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须为报价方在职员工（以社保证明文件为准），不满足以上要求的，此项不得分。  1.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专科（或以上）学历的，每名得10%，最高得50%；  2.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相关信息化项目系统开发或运维服务经验。每提供1人相关证明资料得10%，本项最高得50%。  **二、证明文件：**  1.团队成员必须为报价方自有员工，提供通过报价人购买的项目团队成员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  2.学历证书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如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还需提供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  3.相关证书需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  4.项目服务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以上证明文件原件备查，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采购小组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
| 3 | 商务部分 | | | | 2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报价人资格情况及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12 | 采购小组打分 | **一、评审标准：**  根据报价人获得的企业资质及认证证书进行评分：  1.报价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50%；  2.报价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50%；  **二、证明文件：**  报价人须提供以上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原件备查，不满足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不得分。 |
| 2 | 报价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10 | 采购小组打分 | **一、评审标准：**  1.报价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报价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信息化项目开发或维护类的项目业绩情况。  （1）案例个数≥5，得100%；  （2）3≤案例个数＜5，得60%；  （3）1≤案例个数＜3，得20%；  本项最多得100%，不提供的不得分。  备注：总公司授权分公司报价的，以分公司案例数量为准。 **二、证明文件：** 1.报价方必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内容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盖章、签订日期等），原件备查。  2.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
| 3 | 服务网点（场地） | 3 | 采购小组打分 | **一、评审标准：**  可提供本地（深圳市）服务网点证明的，得3分。  **二、证明文件：**  1.报价方须提供营业执照或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或者加盖报价方公章的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包含中标后设立本地服务场地，格式自拟），原件备查；  2.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
| 4 | 诚信情况 | | | | 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 1 | 诚信评审 | 5 | 采购小组打分 | **一、评分内容：**  对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情况进行评审，报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不存在不诚信的情况且出具诚信承诺函（详见附件），得100分，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承诺函格式必须参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不得作出任何调整或修订，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文件）。  **二、评分标准：**  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诚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以及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

九、采购结果的公开

采购结果公开时间具体以我局在门户网站发布的采购结果公告为准。

附件：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诚信承诺函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5年5月8日

附件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 项目名称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 |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 | | | |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 关联主体名称 | | 备注 | | |
| 1 | 控股股东 | |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 | |
| 2 | 管理关系 | |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 | | | | | | |

附件2

### 诚信承诺函

致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我司承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报价或者投标的；

（六）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七）恶意投诉的；

（八）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九）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履约检查不合格或者评价为差的；

（十一）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我司在报价截止日前三年内存在上述行为超出法定追诉时效未被追诉、或者上述情节轻微未给予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行政处罚，我司自愿承担虚假报价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